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将被暂停上市暨持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连续停牌。公司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将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0]175 号），要求公司就 2019 年年报中所涉预计负债、应付利息及罚息冲回的会计处理进行整改。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纠正后的《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版）。由于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二项关于暂停上市的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版）披露之日（即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安排

公司已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版），因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连续停牌。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

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在收到上交所关于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后，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三、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3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04）。2020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49号）。

2、若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未能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2.1“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最近一年年度报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七）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八）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九）本所认为需具备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可以在最近一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暂停上市情形，公司应当满足全部暂停上市情形对应的恢复上市条件，方可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关于恢复上市条件并申请恢复上市，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